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梁艳红、赵满满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9.53万元，高于500万元；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0%，高于3.0%；公司2016年钢材交易量为1,799.97万吨，高于1500万吨。

4、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7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标准，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锁条件。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7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独立董事：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

2017年6月1日